附件4

202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 项目名称 |  | |
| 所属类别 |  | |
| 具体核查内容 | | 核查情况 |
| 1. 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 | |  |
| 2.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是否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 | |  |
| 3. 项目如有前期投入，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设备发票（或付款凭证、合同、进货单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 | |  |
| 4. 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  |
| 5.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 |  |
|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 |  |
|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说明：1. 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2022年修订）》要求开展，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 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